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祖龙娱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高新區益州大道1999號銀泰城9號樓17層祖龙娛樂CTRL+Z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long.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成都市高新區益州大道1999號銀泰城9號樓17層祖龙娛樂CTRL+Z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9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旗下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則指具有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就本通函而言，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財務業績透過若干合約安排合併入賬並入賬列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白瑋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銘女士
魯曉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崑先生
朱霖先生
丁治平先生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東街11號
航星科技園8號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 (1)重選董事、**
 - (2)續聘核數師、**
 - (3)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李青先生、白瑋先生、劉銘女士、魯曉寅先生、白崑先生、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已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李青先生、白瑋先生、劉銘女士及魯曉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當中說明將予選任的董事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及挑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品格及誠信、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多元化因素）、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資歷審查，按照候選人的優先次序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如適用）。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並建議獲授權釐定核數師酬金。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2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的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因此，董事希望尋求閣下批准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目前並無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8至3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22,63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160,004,526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修訂須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謹啟

2023年4月25日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

李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於遊戲開發擁有約26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擔任北京歡樂億派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設計師，期間彼負責遊戲開發。直至2014年9月，彼於完美世界集團擔任首席開發官，期間彼負責遊戲開發。李先生於2014年9月創辦本集團。彼現時亦擔任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李先生於1997年7月及2000年6月在北京市清華大學分別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核能科學與工程學碩士學位。此外，李先生亦於2010年5月在北京市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自2020年7月15日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任期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選）。李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i)透過Cresc Chorus Limited（其由李青先生全資擁有之LuckQ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81.96%權益）持有之278,329,802股股份；及(ii)透過李青先生全資擁有之Pondweed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3,9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白璋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程序中心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產品研發決策。

白先生於信息技術和遊戲行業有逾20年經驗。於2004年4月至2015年1月，白先生在完美世界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於2015年1月，白先生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天津祖龍的董事。

白先生於1999年9月及2002年1月在北京清華大學分別取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20年7月15日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任期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選）。白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被視為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Wade Data Services Limited持有之15,447,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白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非執行董事

劉銘女士，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劉女士於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騰訊遊戲前，劉女士曾於另外兩間遊戲公司擔任行政職位。自2013年11月起，劉女士一直任職於騰訊運營的網絡遊戲平台騰訊遊戲，目前擔任副總裁，彼負責監督騰訊遊戲手遊的國內外分銷。自2018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天津祖龍的董事。

劉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取得教育學碩士學位。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20年7月15日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任期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選）。劉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劉女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魯曉寅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魯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1年至2004年，彼於北京歡樂億派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藝術總監。彼自2004年4月起先後於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624）以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任職，現於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及於完美世界遊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

魯先生於2001年7月於浙江省浙江師範大學取得美術教育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9月於北京市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由2020年11月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重選）。魯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擁有任何其他關係及(ii)魯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的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22,630股股份。待通過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80,002,26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從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利潤。購買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8.99	7.22
5月	7.80	6.10
6月	6.84	5.56
7月	5.65	4.56
8月	4.87	3.78
9月	4.00	2.77
10月	2.96	2.16
11月	4.99	2.16
12月	5.10	3.64
2023年		
1月	4.93	3.52
2月	6.38	4.21
3月	7.35	5.46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42	5.48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意向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的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李青先生於282,266,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5.28%。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李青先生的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28%增加至約39.20%。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導致產生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觸發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且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8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2022年10月19日	60,000	2.59	2.59
2022年10月20日	130,000	2.56	2.56
2022年10月21日	40,000	2.47	2.47
2022年10月24日	144,000	2.45	2.37
2022年10月25日	123,000	2.35	2.30
2022年10月28日	126,000	2.30	2.26
2022年10月31日	110,000	2.28	2.19
2022年11月3日	90,000	2.22	2.22
2023年3月30日	170,000	5.63	5.63
2023年3月31日	489,000	5.72	5.67

以下為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修訂的概要。

(1)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公司法」字眼，並以「公司法」取代。

(2) 加入以下段落作為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的第4段：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宗旨包括及不限於以下方面：

4.1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並為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理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金銀、由任何地區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負債及證券以及世界各地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行政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從屬、市級、地方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負債及證券。

4.2 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不論有否擔保或利息）及以本公司資金投資。

4.3 透過採購、租賃、交易或其他方式收購世界各地土地、房屋、樓宇及其他物業或任何相關權益。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同貿易並為此訂立現貨、期貨或遠期合同以採購及銷售任何商品，包括（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任何現時或未來可能被買賣的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產品或家畜、金銀、錢幣及貴重或次貴重寶石、貨物、物品、服務、貨幣、權利與權益，而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於具規模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場所進行或根據可於商品交易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交付或出售或交易任何該等商品。

- 4.5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的貨物、設備、材料及服務，以及金融、公司發起工作、房地產經紀、融資代理、擁有土地以及買賣或管理任何類型的公司、房地產、土地、樓宇、貨物、材料、服務、存貨、租賃、養老金與證券的業務。
- 4.6 購買或通過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許可證、秘方及任何類型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裝備、裝修、配備、維修、購買、擁有、租借及租賃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航運、運輸、租借及其他交通運輸業務所使用的蒸汽機船、內燃機船、帆船或其他輪船、船隻、小船、拖船、遊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及出售、租借、租賃、按揭、擔保或轉讓上述財產或任何相關權益予其他人士。
- 4.8 從事各類批發與零售貨物、產品、店舖及物品的進出口與買賣、包裝、報關、船舶代理、倉庫管理、保稅或其他以及運輸，並進行視為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利的各類代理、票據貼現與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從事關於所有服務的顧問業務，及從事為公司、商號、合夥人、慈善機構、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和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家、共和政府及國家的一切事務提供顧問意見的業務，並從事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業務、管理、宣傳、專業業務及個人顧問的工作，就各類工程、開發項目、業務或產業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系統或程序的擴展、開發、推廣及改進的途徑與方式和相關融資、規劃、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提供意見。
- 4.10 於有關活動所有分支機構擔任管理公司，以及（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及酒店、房地產、不動產、樓宇及各類業務的經理人，及一般以各類財產擁有人、生產商、基金、銀團、任何人士、商號及公司的經理、顧問或代理或代表的身份為任何目的從事業務。

- 4.11 從事視作對本公司任何業務便利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通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貸款或籌措資金。
- 4.13 提取、開具、接受、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各類可流通及不可流通的可轉讓工具，包括承兌票據、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成立分公司或代理機構，並管理及終止該等分公司或代理機構。
- 4.15 以實物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任何本公司財產。
- 4.16 收購及承擔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或認購或另行購買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者授出退休金、津貼、養老金及花紅，並支援、成立或捐款予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俱樂部、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家或愛國基金。
- 4.18 按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有關人士提供貸款及墊款或給予信貸，擔保或保證任何第三方的履約責任，而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有關連，亦不論提供擔保或保證是否對本公司有利，並為此目的按視為有助本公司達成其須履行的上述任何責任（不論或然與否）的條款及條件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任何相關部分。
- 4.19 與現時或有意或將會從事或有意營運或經營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溢利分配、聯合利益、合作、合營或互惠經營權、合併或其他模式的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貸款、擔保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上述人士或公司，購

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不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述公司的股份及證券。

4.20 與任何機關、市政府、地方或其他機關訂立任何安排，自任何上述機關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並進行、行使及遵守上述任何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4.21 進行達成上述或其中任何宗旨所涉及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助達成上述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一切事宜。

(3) 加入以下段落作為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的第10段：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或附於本大綱的其他日期。

(4) 細則第1(d)條作如下修訂：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須為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

(5) 於細則第1條文末加入以下段落：

(h) 根據第5(a)條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6) 細則第5(a)條作如下修訂：

5(a)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

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止。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惟：

- (i) 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須為兩名持有(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至少三分之一的受委代表的人士。如屬缺乏法定人數而造成的任何續會，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不論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及
- (ii) 任何親身(或(就股東為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細則第17(c)條及第17(d)條作如下修訂：

17(c) 於有關期間(惟不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任何股東名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17(d) 登記冊可能根據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同等條款在有關時間或經董事會釐定每年不超過30個完整日子的期間(或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在任何年度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8) 細則第42條作如下修訂：

42 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其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限制（香港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予其不予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已發行（而就有關股份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任何股份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如果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要求，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9) 細則第62條作如下修訂：

62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除外）的任何時間，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各財政每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之間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方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10) 細則第64條作如下修訂：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本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款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來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

應於該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11) 細則第65條作如下修訂：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以不少於14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當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以及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為特別事項(如細則第67條所定義)，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條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發出，惟即使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短，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倘上市規則允許，本公司的會議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12) 細則第73條作如下修訂：

73 倘一項決議案經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獲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且將該結果記入含有本公司會議程記錄的簿冊中，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無需提供所記錄的該決議案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百分比證據。

(13) 細則第80條作如下修訂：

80 倘本公司得悉全體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表決一概不予計算。不得僅以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為理由，援引任何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附於該股份的任何權利。

(14) 細則第86條作如下修訂：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其所代表的股東若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法團為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15) 細則第93條作如下修訂：

93 (a)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該獲授權代表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和

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中所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應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股東。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根據細則第94條)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但前提是，倘如此授權多名代表，授權書應註明所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在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的個別投票權。

- (16) 細則第112條作如下修訂：

11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 (17) 細則第113條作如下修訂：

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或本細則釐定的人數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或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18) 細則第114條作如下修訂：

114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由股東簽署的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競選董事職位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簽署的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分處。本條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本公司將於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入有關董事選舉的建議人選詳細資料，並於該選舉大會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日時間以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中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19) 於細則第129條文末加入以下段落：

(c) 償還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因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差旅費）及／或收取由董事會就此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津貼。

(20) 細則第177條作如下修訂：

177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數師事務所，按與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董事會根據本條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普通決議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惟須遵

守上市規則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彼等履行餘下任期。

ARCHOSAUR GAMES INC.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祖龙娱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高新區益州大道1999號銀泰城9號樓17層祖龙娛樂CTRL+Z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李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白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劉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魯曉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通過及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注冊及備案。」

代表董事會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
謹啟

中國北京，2023年4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青先生、執行董事白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銘女士及魯曉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崑先生、朱霖先生及丁治平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起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